

教育部办公厅

教学厅函〔2020〕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布点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制度,教育部决定从2020年起,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布点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

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叠加影响,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就业状况统计是反映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和发展趋势的晴雨表,是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础性工作,对

分析研判毕业生就业形势、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把开展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作为当前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任务,确保高质量完成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

二、科学遴选布点监测高校

综合考虑全国高校地域分布、学历层次、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在对全国及有关高校就业状况数据分析基础上,基于近三年有关高校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一致性、代表性等情况,共遴选100所高校作为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高校(名单见附件1)。

三、明确布点监测工作要求

1.每日上报进展。布点监测高校工作日每天17:00前完成毕业生就业统计上报,实现“就业去向落实一人,数据信息上报一人”。2020年报送起止时间为4月1日至9月1日。

2.分类统计信息。布点监测高校要进一步精准统计,按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其他形式就业、境内升学、出国(境)、待就业(有就业意愿未就业)和暂不就业(暂无就业意愿)等七个指标对毕业生就业去向进行分类统计。

3.数据报送方式。布点监测高校可选择采取数据导入和平台对接两种数据上报方式。数据导入方式包括文件导入或在线录入,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进行信息上报。平台对接

方式是指通过省级或校级就业平台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对接。

四、切实保障工作落实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对属地高校布点监测工作负总责,指定专人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高校开展布点监测工作。各布点监测高校要落实主体责任,把布点监测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就业工作职能部门承担直接责任,院系落实专人专岗承担就业统计工作,及时掌握每一位毕业生就业状况,第一时间统计上报。

2.加强支持保障。各地各有关高校要配齐配强就业工作队伍,采取有力举措激发就业工作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各地要以适当方式对属地布点监测高校给予经费、课题等支持。各布点监测高校要切实落实就业统计工作经费保障。

3.加强统计核查。教育部定期对有关高校的布点监测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建立健全相关奖惩机制,推动高校高质量完成布点监测工作,对弄虚作假、敷衍了事的高校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问责相关责任人。各地要结合实际,适时开展布点监测情况检查。布点监测高校要做好自查,做到责任到位、流程规范、数据准确、更新及时。

各地要指导属地布点监测高校制订专门工作方案,有关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布点监测高校工作人员信息由各地负责汇总,于2020年3月30日前报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联系人:简成章 盖思远

电 话:010-66097835 18612246183

附件:1.全国 100 所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高校名单
2.信息统计表



全国 100 所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高校名单

地 区	院校名称
北 京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天 津	中国民航大学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河 北	河北工业大学
	华北理工大学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保定理工学院
山 西	太原科技大学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内 蒙 古	内蒙古科技大学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辽 宁	大连外国语学院
	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吉 林	吉林大学
	吉林建筑大学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黑 龙 江	黑龙江大学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上 海	同济大学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江 苏	江苏大学
	江苏师范大学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浙 江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安 徽	安徽中医药大学
	安徽外国语学院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福 建	福州大学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江 西	南昌航空大学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山 东	曲阜师范大学
	青岛大学
	烟台职业学院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
河 南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
湖 北	中南民族大学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湖 南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工商大学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 东	广东财经大学
	广州大学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广 西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海 南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重 庆	重庆交通大学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四 川	成都大学
	四川工商学院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贵 州	贵州医科大学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云 南	大理大学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
西 藏	西藏民族大学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陕 西	西北工业大学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工商职业学院
甘 肃	河西学院
	武威职业学院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青 海	青海师范大学
	青海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宁 夏	宁夏理工学院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新 疆	新疆农业大学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____省(区、市)教育厅(委)布点监测负责人员信息统计表

负责人员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职能处室负责人					
联络员					

布点监测高校负责人员信息统计表

高校名称	负责人员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报送方式 1、2 (任选其一)
	分管校领导						
	就业部门负责人						
	统计信息报送员						

注：报送方式选择 2 的高校，请先咨询全国就业中心盖思远（18612246183）后上报。
 请于 3 月 30 日前将回执发送邮箱：gaisy@moe.edu.cn。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就业指导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4日印发

